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南興木料模板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秋民

上列原告對被告王天祿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5萬1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